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12 月 1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05 年 9 月 2 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委员会主席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5/572) 中, 向其转递了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第三次报告, 并请求把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委员会主席在信中指出, 委员会正在审议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以求改进所制定的制裁措施和措施的执行。

委员会已结束对建议的审议, 想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委员会对报告所载若干建议的立场。委员会认为, 多项建议能够大大改进制裁措施的执行, 因此应该提请会员国加以注意。为此, 委员会要强调指出, 监测组是一个独立机构, 并且委员会虽然认为有关建议是审议的一项宝贵依据, 但委员会本身得出的结论未必与监测组的相同。委员会希望借此机会, 就其正在执行的各项建议向安理会通报。

委员会谨对监测组高质量的报告表示赞赏, 并关心地期待着监测组根据第 1617 (2005) 号决议附件一提交的报告; 第一次报告将于 2006 年 1 月提交。

一. 综合名单

委员会继续高度重视改进有关就综合名单所提供资料的质量, 并要求各国为已经列入名单的个人和实体提供新的识别资料。委员会又强烈促请各国, 提交属于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或与其有关联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和名称。在这方面, 委员会指出, 安全理事会第 1617 (2005) 号决议为“与……有关联”一词提供了有效的定义。

委员会坚决支持关于以英文和原件文字拼写名单的建议。如果这项建议得到执行, 将提高名单的准确性和明晰度, 并因此改进各项措施的执行。委员会已要求监测组与有关国家合作, 确保准确拼写原文姓名和名称, 并希望在 2005 年 12 月底前以这一资料对名单加以更新。



委员会还同意把目前的编号系统改为永久参考号码，因为前一系统在每次加入姓名或名称时都会改变。委员会认为，这将改善会员国与委员会的沟通。但是，由于存在某些技术问题，在委员会核准对监测组提交的名单进行若干文字和技术上更正后，才能执行这项建议。

二. 制裁执行情况

委员会在要求更好地执行制裁制度的同时，也支持监测组关于提请会员国注意列入联合国名单的意义的建议。刑事定罪和诉讼不是列入综合名单的先决条件，各国也无需等待国家对个人或实体采取行政、民事或刑事程序或等到程序结束再建议把姓名和名称列入名单。制裁执行中出现延误，只会使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支持者有机可乘、规避制裁。

按照监测组的建议，委员会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颁布适当的国家立法或其他措施，冻结名单所列当事方的资产，而无需提出刑事犯罪或符合刑事标准的证据。2005年7月20日，委员会主席在安理会发言指出，一些会员国的报告显示，必须向司法当局提出充分的证据，以此作为冻结资产的条件。委员会希望作出澄清，这一程序不符合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承担的义务。为此，委员会促请各国确保在委员会把一个人或实体列入名单后尽快冻结其资产。

三. 冻结资产

监测组还就资产冻结的执行提出了若干有益的建议。委员会注意到，部分建议性质广泛，不仅有助于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执行制裁，还有助于总的反恐工作。因此，委员会将把这些建议转交给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按照监测组的建议，委员会促请各国通过政府刊物或因特网等渠道，尽可能广泛地公布名单及其目的。委员会认为，这种行动将降低包括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企业 and 专业人员在内的第三方的风险，因为他们可能在不知情的情况下采取违反冻结资产规定的行动。

四. 武器禁运

与资产冻结一样，委员会注意到监测组就执行和进一步改进武器禁运提出了一些有益的建议，但部分建议提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或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处理更为适宜。委员会已请监测组继续研究如何使各项建议，包括有关威胁使用化学、生物、放射或核材料的建议更为具体化，以应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威胁。委员会期待监测组在今后的报告中提出这种建议。

五. 旅行禁令

委员会提醒各国，如在其领土内发现名单所列个人，应向委员会提供最新资料，以便分享这种资料并酌情列入名单。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尽可能保持名单准确的重要性。

委员会还支持这一建议：各国应改进或采取措施，处理通过发放新护照规避旅行禁令的行为。这种措施应包括要求申请新护照的个人提供详细情况，说明以前任何身份和以这些身份申领的旅行证件，并对个人多次提出护照申请的案件进行强制监测（根据情况提交执法部门处理）。

六. 因特网

委员会关心地注意到监测组关于因特网的建议，并请监测组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委员会同时承认，由于存在一些制约因素，可能影响这方面新的监管措施的通过。

七. 结论

监测组的工作继续为委员会提供了关于进一步改进制裁措施的有益建议。监测组还协助委员会对会员国业已制定的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监测组的报告提供了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执行制裁的相关资料，既有广度，又有深度，因此委员会强烈促请各国了解这些报告的内容。

这是委员会就其监测组报告所载建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第一份书面报告。委员会希望这份报告最后有助于各国的执行工作。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
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塞萨尔·马约拉尔（签名）